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
(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6521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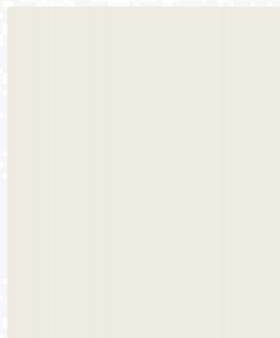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8m31g		
建设项目名称	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20000吨饮料饮品）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BYEYE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映晖环境科技（滕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EXKXF5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1.11.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女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理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98eee0af350av

证明编号：37049801251030HWW46759

单位编号	SD11865184	单位名称	映晖环境科技（滕州）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5年09月-2025年10月		2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2025年10月		2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2025年10月		2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发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0月30日

附：参保单位： 参保明细（2025年04 至 2025年10 ）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98eee0af352eh

证明编号：37049801251030HWW4675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2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0-202510	
2			2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0-202510	
3			2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0-202510	
4			4 企业养老	4504.00	202510-202510	
5			4 失业保险	4504.00	202510-202510	
6			4 工伤保险	4504.00	202510-202510	

打印流水号：37049801251030HWW46759 系统自助：3686706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发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EXKXF58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映晖环境科技(滕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甘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府前东路53号(原涵翠苑营销中心)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		
项目代码	2509-370403-89-01-713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青啤大道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7 分 43.81 秒，北纬 34 度 51 分 4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 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9-370403-89-01-713610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信部[2012]第 14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且本项目已取得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9-370403-89-01-713610）（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备案证明见附件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租赁合同（本项目租赁山东弘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薛城区陶庄镇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3）。（租赁合同见附件 4；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p> <p>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 年），陶庄镇村庄整合规划村庄合并后，陶庄镇形成一个主中心、两个副中心、三个中心村和八个基层村的等级规模。一个主中心：指镇域主中心，即镇驻地。两个副中心：指两个镇域副中心，即以千山村、夏庄为基础形成的夏庄组团（主要发展奚仲文化产业园）和以前院山村、通晟公司为基础形成的通晟组团（主要发展机械产业园）。</p> <p>本项目位于镇域副中心之一的以前院山村、通晟公司为基础形成的通晟组团（主要发展机械产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青啤大道 6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已取得了用地许可文件，项目用地符合枣庄薛城区规划。项目在《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p>
---------	---

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地带等，且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经咨询枣庄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在“薛城区陶庄镇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图见附图 4。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②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优化方案，涉及薛城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有：袁寨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石榴园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蟠龙河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为蟠龙河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外边界约1.2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运营过程中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造成影响，满足《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及优化方案要求。项目在“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中的位置图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到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

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消耗电等资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项目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见附图6。

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15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根据初审意见表，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p>	<p>符合</p>
	<p>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1）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符合</p>
	<p>（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也不属于建</p>	

	<p>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p>	<p>符合</p>
	<p>(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p>	<p>符合</p>
	<p>(4)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p>(5)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本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本项目使用符合前述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3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p>(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 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p>		符合
	<p>(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p>		符合
	<p>(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p>	符合
	<p>(6)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符合
	<p>(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符合
	<p>(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符合
	<p>(9)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符合
	<p>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p>	符合
	<p>(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p>	

	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规定内容。	符合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飞转运设施设备配备，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项目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的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布设围油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本项目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履行清洁生产审核手续。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	

	<p>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p>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p>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			
	<p>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项目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p>	<p>本项目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p>	<p>符合</p>
	<p>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p>		

	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p>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p>		
<p>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p>	<p>符合</p>
<p>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1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选址用地符合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p>	<p>符合</p>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p>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p>	<p>符合</p>
<p>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p>	<p>符合</p>
<p>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p>	<p>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p>	<p>符合</p>

有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p>	<p>符合</p>

	区循环化改造。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无锅炉，不产生 NOx 污染物。	符合

有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要求。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所在园区属于薛城区青啤工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p>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本项目属于登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符合</p>
		<p>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p> <p>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排放。</p>	<p>符合</p>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布局，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重点任务；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等8个重点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p>	<p>符合</p>

具体措施	<p>二是强化污染源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源头 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p> <p>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p>	根据程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生产无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项目废水经均质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p>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得到处置,不会排放到外部环境。	符合

依据上表，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要求。

（6）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及厂区环境要求相符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不在周围工业企业卫生防护区域内，厂区周围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实用性的不利影响均能够采取措施改善。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周围不存在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址结构稳定，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周围及厂区内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无对食品有显著潜在污染风险，均能够采取较好控制措施。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布局合理，生产区域各功能划分明显，有分隔措施。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空地铺设地砖和铺设草坪等。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	厂区绿化用植物距离生产区距离较远。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职工娱乐等设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厂区环境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租赁山东弘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场地和钢结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现状图见附图 8），项目占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饮料饮品等 10 万 KL。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购置配**料罐、杀菌机、灌装机、包装机等设备及配套设备 53 台（套），实现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发酵酸奶、调配酒）**规模。

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本项目调配酒饮料生产无发酵工艺），本项目涉及“26 饮料制造”中发酵酸奶产品有发酵工艺，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因项目分期建设，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对“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进行评价，后期建设规模，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

建设单位：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东侧和南侧为闲置地；北侧为中京国都智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岛啤酒枣庄公司）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钢混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0m ² ，车间内布置饮品生产线6条。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处，砖混，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薛城区供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薛城区电网，年用电量50万kWh，供电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依托
	供汽	购买中京国都智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蒸汽，管道输送。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均质池和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建设不低于60m ³ 应急事故水池一座。	新建
	废气处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固废处理	废原料袋、废弃瓶、废过滤材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2。

表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饮料饮品 (发酵酸奶、调配酒饮料)	20000（一期）	吨/a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见表2-4。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形式/规格	储存量	来源
1	白砂糖	t/a	272	颗粒状，40kg/袋	200t	外购
2	主剂浓缩液	t/a	30	液态	10t	
3	食用香精	t/a	32	粉状，20kg/袋	20t	
4	蜂蜜	t/a	104	液态罐装	1t	
5	脱脂奶粉	t/a	642	粉状包装	100t	
6	果汁酒浓缩液	t/a	1720	液态罐装	50t	

7	辅料	纯水	t/a	17200	/	纯水制备机供给	定制
8		发酵剂	t/a	0.15	粉状包装	1t	
9		瓶、瓶盖	t/a	120	330ml、500ml	1t	
10		易拉罐	t/a	80	450ml	1t	
11		包装箱	t/a	10	固态纸质	0.5t	
12		标签	t/a	5	固态纸质	0.5t	
13		蒸汽	t/a	5000	-	管网输送	当地

表2-4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进料量		出料量	
原材料		产品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纯水	17200	饮料饮品 (发酵酸奶、调配酒)	20000
白砂糖	272		
主剂浓缩液	30		
脱脂奶粉	642		
果汁酒浓缩液	1720		
食用香精	32		
蜂蜜	104		
合计：20000		合计：2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纯水制备机	CY-60-1	1
2	易拉罐灌装机	GT24-6	5
3	巴氏杀菌机	YH-8000	3
4	杀菌锅	/	5
5	自动包装机	YCZP-600	6
6	码垛机	2210L150	3
7	制冷机	SNL-160WS/C	1
8	空压机	XT62/08	3
9	乳化罐	ST-1	4
10	均质机	JZH6000-60	2
11	调配罐	HYT3000	6
12	UHT	HYC-5T/h	1
13	CIP 清洗	HYC-2000	3
14	缓冲罐	HYF-3000	4
15	发酵罐	5T	3
16	调配罐	3T	2
17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能力 40m ³ /d	1
18	设备数量合计		53

5、公用工程

(1) 给水

厂区用水主要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每人 4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1.2m³/d）。

2) **生产用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是①地面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0.875m³/d、262.5m³/a）②洗瓶用水（用水量为 10.458m³/d、3137.5m³/a）③反冲洗水（反冲洗又称滤材冲洗，目的是清除截留在滤料层中的杂质，使滤材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滤能力，一年需反冲洗 12 次。反冲洗用水约 27m³/次，用水量为 324m³/a）④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每周清洗 1 次，一年按 40 周计，用水量为 10m³/周、400m³/a）。⑤制纯水（产品用水）（用水量为 63.7m³/d、19110m³/a）。则生产用水总量为 23234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23594m³/a。

(2) 排水

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 21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洗瓶废水 3102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6%计）、反冲洗废水 324m³/a、设备清洗废水 34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本项目产品使用纯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废水 1910m³/a（根据设备原理，纯水制备废水率为 10%）。则生产污水的产生量为 5796m³/a。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6084m³/a（20.88m³/d）。

废水经均质池混合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水意见见附件 6、污水处置协议见附件 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生活用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废水产生率	排水量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放方式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1.2	360	80%	288	72	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表 2-7 生产用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废水产生率	排水量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放方式	
		m ³ /d	m ³ /a					
1	生产用水	地面清洗水	0.875	262.5	80%	210	经均质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2		洗瓶用水	10.458	3137.5	96%	3012		
3		反冲洗水	27m ³ /次	324	100%	324		
4		设备清洗用水	10m ³ /周	400	85%	340		
5		制纯水 (产品用水)	63.7	19110	10%	1910		17200 (进入产品)
6		合计				23234		5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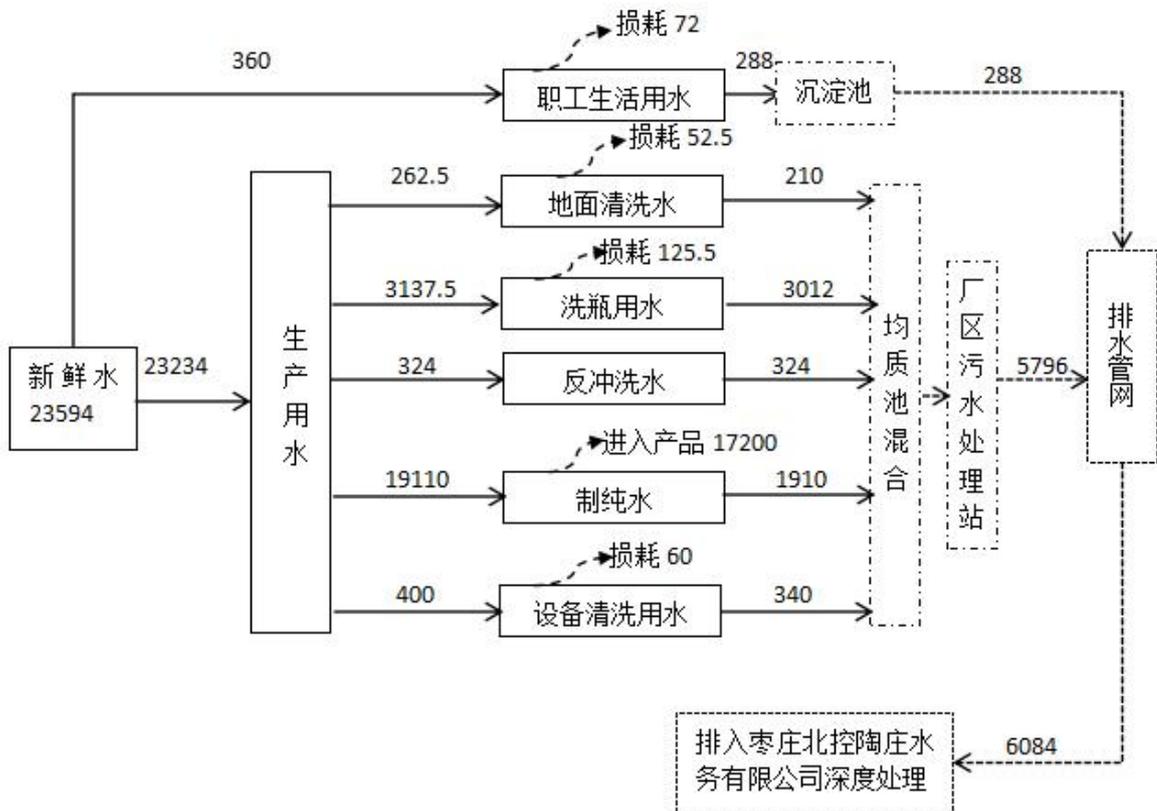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a, 由薛城区供电电网供给。
- (4)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5) 蒸汽：购买中京国都智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蒸汽，管道输送。

(6) 消防：本工程消防配置了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2400h/a)。

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p>二、营运期</p> <p>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调配酒饮料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调配酒饮料生产无发酵工艺，主要工艺如下：</p> <p>1) 配料：首先依据产品生产配方，将外购的白砂糖加入溶糖罐中使用原料纯水进行搅拌溶解，溶解后的糖浆过滤器过滤去除其中的杂质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暂存罐中进行暂存；其他辅料香精、主剂浓缩液、果汁酒浓缩液等按比例称量后加入到辅料罐中使用纯水进行搅拌溶解，然后将辅料溶液通过管道打入料浆罐中按比例进行混合后即为饮料料浆。然后于冷热缸内进行杀菌后冷却。</p> <p>2)均质：为了使饮料料浆、水以及各种添加剂充分混合，防止分层，调配后必须通过高压均质机。均质有利于饮料物料更均匀分布，防止物料沉淀影响口感。</p> <p>3)高温杀菌：虽然饮料通过高温调配，很多细菌被杀死，但是还有部分耐高温的，还没完全被杀死，所以需要饮料进行“超高温瞬杀灭菌”，为了让饮料保存时间更长，短时间不发生变质。高温杀菌机采用管道蒸汽进行供热。</p> <p>4)灌装：项目瓶子、瓶盖经消毒、冲洗后即可对饮料进行灌装。</p> <p>5)喷淋杀菌：喷淋杀菌机是将经过瓶装密封后的饮料，通过环形链板输送进入(喷淋设定水温 80~90℃)喷淋区域，来完成杀菌过程，使瓶温加热到一定温度(用户自行设定)，达到杀菌瓶身的目的。</p> <p>6)风干：喷淋杀菌后的瓶装饮料采用风机进入风冷，无污染物产生。</p> <p>7)检验包装:采用灯检方式对饮料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是否存在异形瓶、瓶子渗漏、杂质等情况。经检验无误后送至外包装车间进行包装。</p> <p>8) 包装：灯检合格的饮料依次经激光喷码机进行喷码、贴标机贴标、小字喷码机喷码后送至封箱机进行封箱，再经大喷码机在包装箱上喷码后即为成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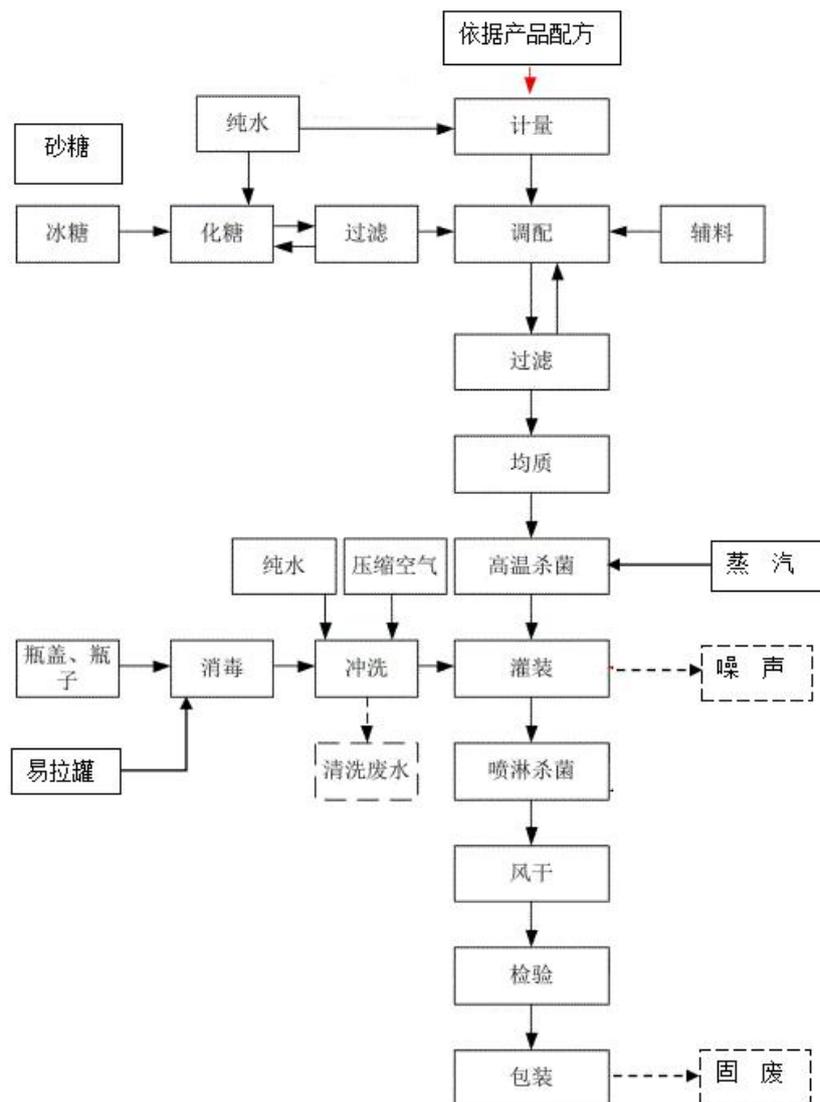


图 2-2 调配酒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发酵酸奶工艺流程：

1) 净乳：为了获得纯洁的乳汁，分离出乳中微小的机械杂质及微生物等，必须经过净化机处理。净化是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大量的机械杂质存留于分离体的内壁上，使奶得到净化。

2) 化料分散：采用合格羊奶或水作为融化介质 65~75℃ 进行化糖、化胶，乳化 15~20min 直到配料全部溶解加入大料乳液中。

3) 预热均质：利用板式杀菌机和均质机对调配好的乳液进行预热、闪蒸、脱气、均质。

4) 杀菌：输入调配好的乳液进行杀菌，杀菌温度控制在 95—117℃ 之间，

杀菌机出料温度控制在 $\leq 6^{\circ}\text{C}$ 。

5) 冷却、接种：对出料进一步冷却并在低温条件下接入发酵剂。

6) 升温、发酵：发酵温度 $42 \pm 1^{\circ}\text{C}$ ，终止酸度 $70 \sim 75^{\circ}\text{T}$ ，发酵时间一般在 4~6h，当奶发酵 3 小时后，操作员取样检测滴定酸度，检查发酵状况是否正常。在发酵罐、待装罐取样后必须要进行感官评定。

7) 破乳：破乳目的是使重新结合在一起的小脂肪球分开。

8) 调配：将香料添加到产品中。

9) 无菌灌装：将成品酸奶灌装到容器中，此过程采用的为无菌灌装，进行密封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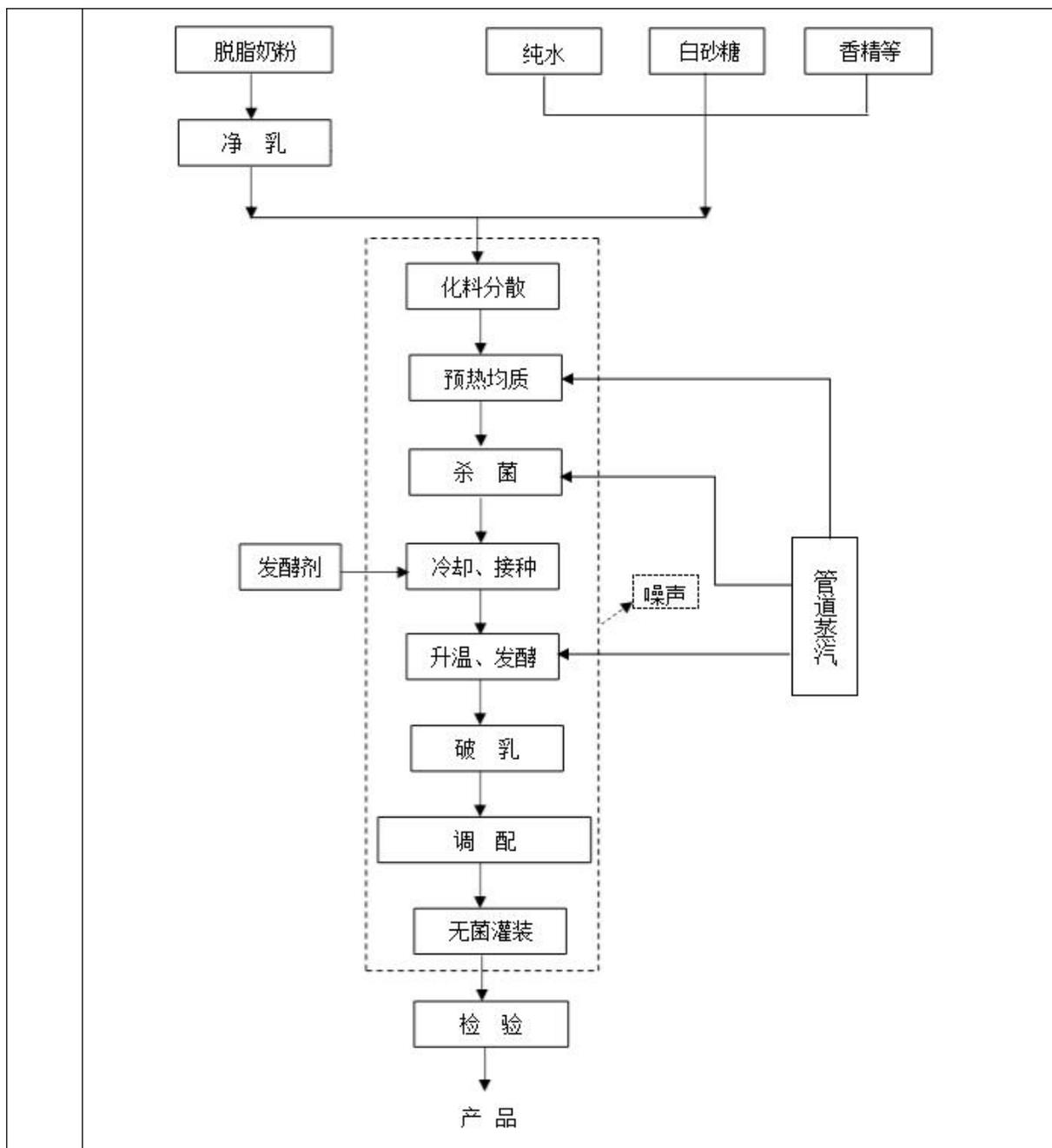


图 2-2 发酵酸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纯水设备采用一体化设备，主要采用反渗透法进行纯水制备，自来水经多介质(石英砂等)过滤后，去除水中颗粒杂质，进入活性炭过滤吸附异味，再进入反渗透装置进行过滤。反渗透设备主要应用膜分离技术，能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带电离子、无机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等，是高纯水制备、苦

咸水脱盐和废水处理工艺中的最佳设备。得到的纯水用作车间生产使用。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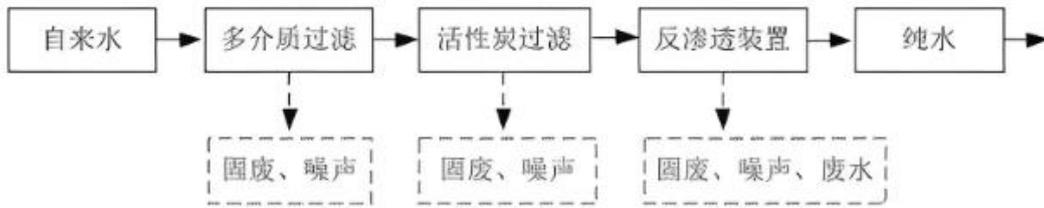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环节：

(1)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储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地面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反冲洗废水、制纯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袋、废弃瓶、废过滤材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配料罐、灌装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8。

表2-8 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辅料储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pH
		洗瓶用水	
		反冲洗水	
		制纯水（产品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原料袋、废弃瓶	一般固废
		废过滤材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噪声	配料罐、灌装机、包装机，污水处理站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区域，根据区域环境功能规划，该区域所处空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现状</p> <p>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中薛城区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月份</th> <th colspan="6">薛城区</th> </tr> <tr> <th>SO₂ (ug/m³)</th> <th>NO₂ (ug/m³)</th> <th>PM₁₀ (ug/m³)</th> <th>PM_{2.5} (ug/m³)</th> <th>CO(95 百分位)(mg/m³)</th> <th>O₃-8h(90 百分位)(ug/m³)</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0</td><td>50</td><td>116</td><td>77</td><td>1.4</td><td>88</td></tr> <tr><td>2</td><td>9</td><td>27</td><td>92</td><td>66</td><td>1.4</td><td>111</td></tr> <tr><td>3</td><td>9</td><td>33</td><td>88</td><td>47</td><td>1.0</td><td>144</td></tr> <tr><td>4</td><td>11</td><td>31</td><td>74</td><td>37</td><td>0.8</td><td>171</td></tr> <tr><td>5</td><td>10</td><td>25</td><td>64</td><td>30</td><td>0.8</td><td>208</td></tr> <tr><td>6</td><td>8</td><td>22</td><td>66</td><td>26</td><td>0.9</td><td>225</td></tr> <tr><td>7</td><td>6</td><td>16</td><td>31</td><td>22</td><td>0.8</td><td>176</td></tr> <tr><td>8</td><td>8</td><td>19</td><td>38</td><td>22</td><td>0.8</td><td>176</td></tr> <tr><td>9</td><td>8</td><td>20</td><td>41</td><td>21</td><td>0.7</td><td>171</td></tr> <tr><td>10</td><td>5</td><td>30</td><td>69</td><td>40</td><td>0.6</td><td>158</td></tr> <tr><td>11</td><td>5</td><td>35</td><td>67</td><td>37</td><td>0.7</td><td>105</td></tr> <tr><td>12</td><td>8</td><td>48</td><td>109</td><td>65</td><td>1.0</td><td>76</td></tr> <tr><td>年均值</td><td>8</td><td>30</td><td>71</td><td>41</td><td>1.1</td><td>182</td></tr> <tr><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d>4(日均值)</td><td>160(8h 均值)</td></tr> </tbody> </table> <p>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薛城区 2024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CO、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₃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p>							月份	薛城区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ug/m ³)	1	10	50	116	77	1.4	88	2	9	27	92	66	1.4	111	3	9	33	88	47	1.0	144	4	11	31	74	37	0.8	171	5	10	25	64	30	0.8	208	6	8	22	66	26	0.9	225	7	6	16	31	22	0.8	176	8	8	19	38	22	0.8	176	9	8	20	41	21	0.7	171	10	5	30	69	40	0.6	158	11	5	35	67	37	0.7	105	12	8	48	109	65	1.0	76	年均值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月份	薛城区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ug/m ³)																																																																																																															
	1	10	50	116	77	1.4	88																																																																																																															
	2	9	27	92	66	1.4	111																																																																																																															
	3	9	33	88	47	1.0	144																																																																																																															
	4	11	31	74	37	0.8	171																																																																																																															
	5	10	25	64	30	0.8	208																																																																																																															
	6	8	22	66	26	0.9	225																																																																																																															
	7	6	16	31	22	0.8	176																																																																																																															
	8	8	19	38	22	0.8	176																																																																																																															
	9	8	20	41	21	0.7	171																																																																																																															
	10	5	30	69	40	0.6	158																																																																																																															
	11	5	35	67	37	0.7	105																																																																																																															
	12	8	48	109	65	1.0	76																																																																																																															
年均值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1日制定印发了《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年)》(枣政字〔2025〕41号),根据该规划,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开展集群整治、深化VOCs治理、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消费转型、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污染精细管控、加强污染过程应对,推动科学精准防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性措施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主要流经薛城区,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地表水质量统计情况见表3-2。

表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COD
平均值	8~9	3.7	1.9	0.05	0.009	0.0003	0.00002	0.0004	15.0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平均值	0.037	0.037	0.037	0.466	0.0003	0.0012	0.00016	0.004	0.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外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53.7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60分贝。

	<p>4、辐射和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拟建项目原料暂存、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999 1374 13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th> <th>与项目区相对方位</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3">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区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生态环境	/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与项目区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生态环境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储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19 1374 2000">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名称</th> <th>标准号</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d>(GB16297-1996)</td> <td>表 2 中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mg/m³</td> </tr> <tr> <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GB14554-93)</td> <td>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mg/m 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mg/m 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生产废水经均质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同时执行“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5、表3-6。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选用级别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

表3-6 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标准（单位：mg/L）	标准出处
1	COD	≤460	特许经营合同
2	BOD ₅	≤200	特许经营合同
3	SS	≤250	特许经营合同
4	TN	≤40	特许经营合同
5	NH ₃ -N	≤30	特许经营合同
6	TP	≤4	特许经营合同
7	pH	6.5-9.5（无量纲）	特许经营合同
8	动植物油	≤100	GBT 31962-2015
9	硫酸盐	≤600	GBT 31962-2015
10	全盐量	≤1600	南四湖流域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规定,目前山东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生产废水经均质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共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从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制定科学的安装计划，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车辆进出禁止鸣笛等。在采取以上各项减噪措施的前提下，设备安装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辅料储运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1) 源强分析</p> <p>1) 项目原辅料储运过程会产生粉尘，产尘量较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依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相关要求，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原辅料储运产尘系数为 0.2kg/t---物料，项目年原辅料储运易产尘物料约为 3000t/a，则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6t/a。拟通过厂房密闭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管理等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抑尘效率约为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年工作 2400h，排放速率为 0.05kg/h。</p> <p>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产生和处理量较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 版）第 281 页，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相关研究，“每处理 1t 的 BOD₅，可产生约 0.003t 的氨和 0.00012t 的硫化氢”。本项目 BOD₅ 的处理量为 0.75t/a，则氨的总产生量为 0.0023t/a、产生速率为 0.00094kg/h；硫化氢的总产生量为 0.00010t/a、产生速率 0.000042kg/h；氨、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加盖或加罩，定期投放除臭剂，臭气浓度较小，污水站臭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项目原辅料储运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控制措施参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中管控要求，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厂房密闭抑尘、加强车间管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等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2)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控制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中技术要求，a)优化工艺单元设计，减少废水收集及治理系统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散发；b)定期清理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等工艺单元中的栅渣、浮渣、污泥等污染物；c)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实时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经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原辅料储运	颗粒物	厂房密闭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0.12
污水处理站	氨	定期清理、区域加罩或加盖、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5mg/m ³ ;	0.0036
	硫化氢			0.06mg/m ³ ;	0.00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原辅料储运过程采取厂房密闭抑尘、洒水抑尘、加强车间管理措施，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及洒水降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污染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中相关管控要求；原辅料储运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2)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中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8-2015 中 6.3.6 恶臭处理，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过程控制技术为“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按照可行技术和控制技术要求，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是原辅料储运，且是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项目停止生产，无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 表 3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 DW002 排放口进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8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2	5m ³ /d	沉淀池	38	是	250	0.08	间接	DW001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200	0.06			25		150	0.05		
		SS	300	0.086			50		150	0.043		
		NH ₃ -N	30	0.0086			17		25	0.008		

2)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5796m³/a (废水包括：地面清洗水 210m³/a、洗瓶废水 3012m³/a、反冲洗水 324m³/a、设备清洗废水 340m³/a、制纯水废水 1910m³/a)，生产废水经均质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据生产工艺及废水水质特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 中“表 5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识别，确定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pH。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的《152 饮料制造业系数手册》中“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系数表”和《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 中表 1 的数据，取最大值计算。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大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5796	COD	2000	1.16	40m ³ /d	物理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物理处理法	99	是	250	0.0116	间接	DW001一般排放口
		BOD ₅	1300	0.75			90		150	0.075		
		SS	300	0.0174			96		150	0.0007		
		NH ₃ -N	80	0.0037			17		25	0.0031		
		总磷	4	0.002			25		3	0.0015		
		pH值	7.9	/			/		/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中 4.5.3.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沉淀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均质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①废水均质池(或均质池)的原理

废水均质池(或均质池)的原理主要是通过调节废水的水量和水质,使其在进入后续处理单元之前达到相对均匀的状态。这样可以避免因废水排放的不均匀性对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确保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以下是废水均质池的主要原理和功能:

※水量调节:

※水质调节:

※缓冲有机负荷:

※事故调节：

※预处理功能：

均质池中的空气搅拌不仅起到混合均化的作用，还具有预曝气的功能，可以防止水中固体物质沉降和出现厌氧情况。

空气搅拌还可以使废水中的还原性物质被氧化，吹脱去除挥发性物质，降低废水的 BOD₅ 值，改进初沉效果和减轻曝气池负荷。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物理处理法，处理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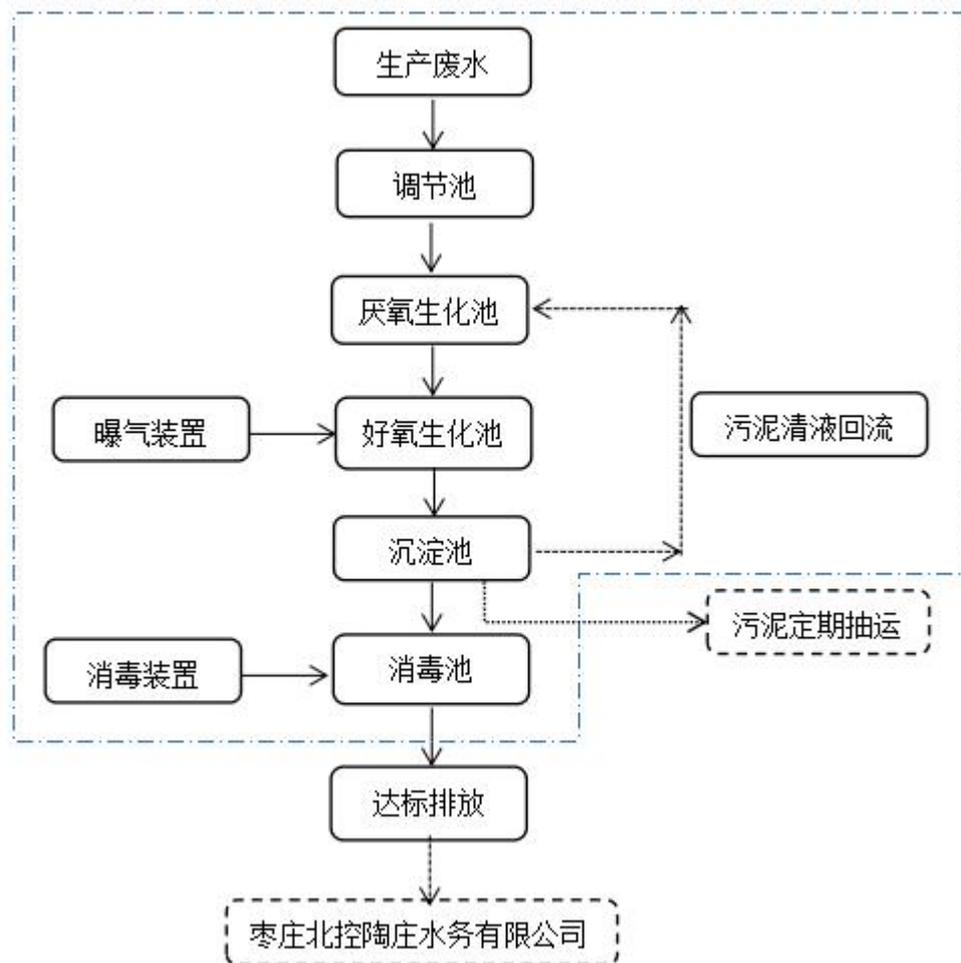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均质池通过调节废水的水量 and 水质，使其在进入后续处理单元之前达到相对均匀的状态，从而确保污水处理站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处理效率。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和《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均质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物理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物理处理法)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千山村。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m³/d。服务范围:近期2025年:京沪高铁以东区域镇中心区(包括镇中心及纳入镇区的村庄,小武穴村、上武穴村、天齐庙村、唐庄、齐湖村、小官庄、后院山村);镇区西侧沿着官山路至京沪高铁以东;镇区南侧通晟组团(包括林家山煤矿、前院山村、后院山村、徐村);具体地理范围为:西至吴村、夏庄村,东至后院山村,北至天齐庙村,南至前院山村等19个行政村及该区域的工业企业。

②水量接管可行

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量约2.0万m³/d,本项目废水量约20.2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0.001%,从污水处理厂余量方面分析,项目污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水质接管可行

结合项目水质可知,项目污染物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符合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管网接管可行

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后可接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共同接管至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在水质、水量、管网接收方面均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蟠龙河及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企业应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

划见表 4-2。

表4-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	半年/1 次
雨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年/1 次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声压值在 70-80dB (A) 之间。在不采取任何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至项目边界处产生噪声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4-3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灌装机	75	隔声减振、厂房阻挡、距离衰减	8	20	2	5	70	昼	-25	45	1
2		空压机	80		12	15	2	5	80	昼	-25	55	1
3		混合机	80		16	15	2	5	75	昼	-25	50	1
4		水泵	85		15	8	2	5	75	昼	-25	50	1

(2) 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计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周

边敏感点的最大影响，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见表 4-4：

表 4-4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60.77	30	3	3	3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60.77	31.22	51.22	51.22	51.22

经过预测，拟建项目厂区各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因此，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废弃瓶、废过滤材等。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年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5t/d（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料袋、废弃瓶：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2t/a，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过滤材：纯化水生产设施产生废过滤材，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 0.1t/a，更换下的废过滤材外卖废品回收站。

沉淀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委托环卫抽运。

（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机油 0.2t/a、废机油桶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等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均经处理后达标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不直接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和周边土壤，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是可接受的。

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气、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污水均质、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废水输送管网为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用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设计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厂区内主要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区域外，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3) 其他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泄漏污染问题，应立即查找泄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5。

表4-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污水均质池、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池体、池壁渗漏	COD、NH ₃ -N	垂直入渗
废水输送	管线破裂	COD、NH ₃ -N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泄露、火灾	废机油、废机油桶	垂直渗入

(4)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见表 4-6。

表4-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重点防渗区	污水管道、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危废间	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

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分布位置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

(2) 可能影响途径

- ①污水管道破裂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②蒸汽输送管道否破裂，导致人员受伤。
- ③危废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物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部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构设置

项目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承担安环工作。安全环保机构配有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厂区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需定期开展的检查内容包括：对重要的危险区域（易燃易爆、易受到伤害场所等）、重要的设备、重要岗位人员的行为等开展定期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对防汛、防台、防寒保暖、防暑降温、防火、防爆等措施开展检查；对安全管理方案实施情况（技术、责任部门人员、进度、资源等）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对重要安全岗位作业等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上述检查均根据实际检查结果，提交问题清单，便于及时调整。

②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 A、经常检查污水管道是否破裂，是否做好防渗措施。
- B、经常检查蒸汽输送管道是否破裂，是否做好防护措施。
- C、做好员工的技术培训及环境安全教育，树立牢固的环保意识。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A、现场人员判断火灾大小，小的火灾能够扑灭的，立即用灭火器等将火焰扑灭。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扑灭后，立即查找泄漏源，找到泄漏源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

B、对于火灾较大不能立即扑灭的，立即报告厂区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C、对于火灾较大不能立即扑灭的，在报告的同时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撤离现场，扑救火灾切忌盲目灭火，防止发生大的火灾爆炸后造成伤亡。

D、接到报警后应急救援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履行各自职责。

E、如果厂区力量无法利用现有设施和人员控制住事态进一步扩大，则上报政府消防、安全和环保部门请求支援。

F、根据起火物料特性，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应首先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G、如果火势中有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

H、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I、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J、扑救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立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K、在生产区域等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应及时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外泄污染水体和土壤。

④事故应急池

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8---2015 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置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a)事故池有效容积应能接纳最大一次事故排放的废水总量;

b)事故池内应设置提升泵，宜将事故排放废水均匀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中;

c)事故池底部应设有集水坑，倾向坑的坡度不宜小于 0.01，池壁宜设置爬梯;

d)事故池宜设置混合装置;

e)事故池宜设置液位控制和报警装置;

f)当调节池兼作综合废水事故池时，其容积计算应考虑事故排放的容量，至少保证 1~2 天的废水容量。

g)中设计消防历时按 6h~8h 计算。

综上，本项目应设置不低于 60m³ 的应急事故池，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

(4)应急预案

①报警:

1) 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

2) 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

3) 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

1) 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 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

3) 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

1) 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2) 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

3) 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

4) 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

1) 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2) 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

3) 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

4) 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

1) 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

2) 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

3) 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5)风险小结

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总磷、色度	经均质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枣庄北控陶庄水务有限公司	
声环境	灌装机 空压机 混合机 水泵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污水处理站沉淀污泥定期委托环卫抽运；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较为简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因素有污水管道泄漏、渗漏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均需按照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多名兼职环保人员。</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p>			

业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2)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执行；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4)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5) 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6) 监督“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有效地控制污染；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2、环境管理要点：

(1)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2) 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3) 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3、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酒、饮料制造业 22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简化管理。

本项目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山东鑫南极食品有限公司鑫南极绿色健康饮料饮品项目（一期年产 20000 吨饮料饮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6084m³/a	/	6084m³/a	+6084m³/a
	COD	/	/	/	0.016t/a	/	0.016/a	+0.016t/a
	氨氮	/	/	/	0.0031t/a	/	0.0031t/a	+0.003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废滤材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	/	/	/
	废包装袋废弃瓶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	+0.2t/a
	废机油桶	/	/	/	0.1t/a	/	/	+0.1t/a
	废催化剂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